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力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28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溫力平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之記載補充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40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第6至8行「於113年2月4日2時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記載補充更正為：「於113年2月3日上午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2樓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後點火燃燒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之記載補充為：「被告溫力平於警詢時之供述」；證據部分另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份」、「被告溫力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二)被告於上開補充更正之時間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
02 命，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3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至公訴意旨雖
04 認被告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5 殊，應予分論併罰，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既供述係將海洛因
06 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後燒烤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
07 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且查無積極證據足認
08 被告確係分別施用，是尚難認係屬數行為而構成數罪，附此
09 敘明。

10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毒處遇，詎仍漠視法令禁
11 制，再次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所為應予非難，惟兼
12 衡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13 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暨其犯
14 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
15 從事臨時工、需扶養父母、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
16 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8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9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20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24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25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26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27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28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29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30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31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有期徒刑
02 6月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87頁），本院既於上開求
03 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
04 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05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
06 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吳宜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毒偵字第2286號

20 被 告 溫力平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
22 0號2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5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溫力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8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執行完畢釋
29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343、1344、3523
30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
31 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

意，於113年2月4日2時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113年2月4日，為警在新北市○○區○○街00號因其為列管之毒品人口，經其同意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溫力平之供述	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A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	佐證全部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檢察官 陳旭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